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

申請人姓名	學號	組別	申請日期
			年 月 日

一、SCI、EI 期刊論文

序 號	論文名稱 (含作者)	論文出處 (含期刊名 稱、期(卷) 數及頁碼)	發表 日期	作者排名 (請填阿拉伯數字)	論文類別 (請勾選)
					☐ SCI ☐ EI
				含指導教授	
					☐ SCI ☐ EI
				不含指導教授	
					☐ SCI ☐ EI
				含指導教授	
					☐ SCI ☐ EI
				不含指導教授	
					☐ SCI ☐ EI
				含指導教授	
					☐ SCI ☐ EI
				不含指導教授	

二、其他期刊 (不屬於 SCI、EI 期刊) 及國內、國際研討會論文

序 號	論文名稱 (含作者)	論文出處 (含期刊名 稱、期(卷) 數及頁碼)	發表 日期	作者排名 (請填阿拉伯數字)	論文類別 (請勾選)
					☐ 其他期刊 ☐ 國際研討會 ☐ 國內研討會
				含指導教授	
				不含指導教授	

					含指導教授	☐ 其他期刊
					不含指導教授	☐ 國際研討會 ☐ 國內研討會
					含指導教授	☐ 其他期刊
					不含指導教授	☐ 國際研討會 ☐ 國內研討會
					含指導教授	☐ 其他期刊
					不含指導教授	☐ 國際研討會 ☐ 國內研討會

注意事項：

1. 博士班學生應以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所屬系所發表之論文，始得填寫於本表。
2. 論文序號依發表日期先後順序，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愈晚發表者愈先填寫。
3. 已接受但未印出之論文，請於「論文出處」中載明，於「發表日期」中填寫被接受日期，並於附件中檢附接受函。
4. 每篇論文均需檢附與正本相同之影本為附件，依序列於本表後方，並以隔頁紙分隔。
5. 須有兩篇論文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期刊發表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兩篇中必須有一篇在 SCI、EI 或同等級期刊發表，且為第一作者。
6. 申請人需依實際資料確實詳填本表，並具結簽名，若有不實造假之處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加印。

審查委員簽章 （請註明審查日期）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	申請人	指導教授	系（所）主管	院長
簽章				